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揭阳市京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装饰塑料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揭阳市

司

编制日期: _____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awe5t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京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00万件电吹风装饰塑料件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塑料、橡胶、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曼锋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曼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曼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天慧	016035320352015320101000003	BH01492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王天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4928		
黄浚错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表、附图、附件	BH06249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山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578E215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揭阳市京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00万件电吹风装饰塑料件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天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2035201512010100003，信用编号 BH01492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天慧（信用编号 BH014928）、黄浚错（信用编号 BH06249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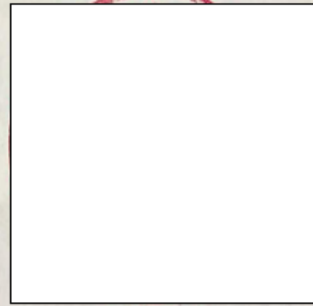
承诺

20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582
No.



HP00018582 王天昱

姓名
Full
性别
Sex
出生
Date
专业
Prof
批准
App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3日

Issued on

2016035320352015320101000003

管理号:
File No.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京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件电吹风装饰塑料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2-445203-04-01-1249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陶瓷科技园如意路 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31 分 06.280 秒, 北纬 23 度 37 分 0.0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44.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陶瓷科技园如意路 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2) 环境质量底线

该《通知》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Ⅴ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本扩建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根据《2024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内容，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实现突破。本次扩建配置人员为现有厂内调配，未新增人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且本次扩建新增的清洗废水，本次扩建新增的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直接造成影响。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要求。

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该《通知》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优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

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揭阳。”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扩建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扩建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及其《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项目位于揭阳金属生态城含揭阳市电镀定点基地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7~附图 8），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0320007。本扩建项目与管控单元相符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 与所在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20320007	揭阳金属生态城含揭阳市电镀定点基地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揭阳市	揭东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要求			本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先进制造业。 2.【产业/鼓励引导类】基地一、二期项目用于整合、提升揭阳市范围内现有的电镀类企业，入基地的项目须符合国家、省的产业政策及基地准入条件。 3.【产业/鼓励引导类】非电镀区引入的产业以精密机加工业、包装装备等高科技、低污染产业为主。 4.【产业/鼓励引导类】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鼓励发展的项目可优先进入工业园区。 5.【产业/限制类】严格生产空间			本扩建项目属于 C29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电镀类企业。本扩建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主要建设生产厂房进行工业生产，不在区内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项目废气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引高排放。本项目不销售、扩建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亦无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	符合

	和生活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电镀基地各功能区和各企业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电镀基地应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等敏感建筑。		
	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符合
	7.【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限制类】基地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电镀用水重复利用率为100%。 2.【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用能以使用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尽快落实集中供热设施。 3.【土地资源/限制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园区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达9亿元/平方千米。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本厂新建新增的超声波清洗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扩建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限制类】基地一期、二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0.2吨/年、18.43吨/年以内。	本扩建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不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符合
	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电镀区生产废水产生量，废水产生量需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本扩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3.【水/综合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并进一步优化废水的处理、回用方案和工艺。	该条款与本扩建项目无关。	/
	4.【水/禁止类】引入的电镀线的设备、工艺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1级基准值的要求。	该条款与本扩建项目无关。	/
	5.【水/综合类】鼓励电镀企业逐步把镀槽后回收槽的设置调整为镀槽后的两级浸液式回收槽，以减少因水污染物浓度高对基地废水厂的冲击，并提高槽液中有效成分的重复利用率。	该条款与本扩建项目无关。	/
	6.【大气/综合类】电镀生产线应做好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减少	该条款与本扩建项目无关。	/

	<p>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p>环境风险管控</p>	<p>1.【风险/综合类】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p>	<p>项目拟将根据《行业名录》的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做好与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的联动。</p> <p>符合</p>
	<p>2.【固废/综合类】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符合</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扩建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扩建项目不在上述产业政策中淘汰类或限制类发展中，同时也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产业，应为允许类。总体而言，本扩建项目的建设与上述产业政策文件相符。</p> <p>3、项目用地相符性分析和选址合法性分析</p> <p>本扩建项目选址在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陶瓷科技园如意路 3 号。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中心城... 土地... 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6）。故本扩建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4、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p> <p>《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p>		

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扩建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本扩建项目配置人员为现有厂内调配，未新增人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本次扩建新增的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扩建项目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扩建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相符。

5、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喷涂加工，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因此对照《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1-2。由表中分析可知，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表2 本扩建项目与（粤环办〔2021〕43号）文件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源头削减					
1	涂料	水性涂料： 包装涂料：底漆VOCs含量≤420g/L，中漆VOCs含量≤300g/L，面漆VOCs含量≤270g/L。 辐射固化涂料： 喷涂VOCs含量≤350g/L，其他VOCs含量≤10g/L。	推荐	根据下文分析，本扩建项目使用的底漆VOCs含量为270.6g/L；UV漆VOCs含量为287g/L；水性UV漆VOCs含量为65g/L；所使用的涂料VOCs含量均符合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符合
过程控制					
2	VOCs物料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	要求	本扩建项目厂区内设有专门的室内密闭油	符合

	储存	仓中。		漆仓，且使用的底漆、稀释剂、UV漆等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内，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4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本扩建项目各漆料在厂内运输过程均处于密闭包装桶状态。	符合
	5	工艺过程			
		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扩建项目喷涂过程的漆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喷枪施涂，且设置生产线处负压抽风作业状态，经收集后的废气经配套相应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项目在清洗过程、检修过程仍保持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运行，确保该过程的VOCs得以收集处理。	符合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非正压排放	要求		
		盛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停工（车）、检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末端治理			
	7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要求	本扩建项目生产车间设置为密闭作业间，同时设置的喷涂流水线均设有负压抽风机，通过抽风收集，将喷漆废气收集后经对应的废气治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可有效收集运营期产生的VOCs废气，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8	废气收集	要求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保持负压运行，若处于正压运行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9	排放水平	要求	本扩建项目喷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	符合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	要求		

		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6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严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再生。	本拟建项目的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针对运营期的VOCs废气采用水喷淋+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进行治理。	符合
	11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12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符合
	13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符合
	14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	要求	符

		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相关耗材（吸附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并且以上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15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要求		符合
16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一次； 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c)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d) 厂界每半年一次。	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次扩建后全厂属于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监测频次每季一次。	符合
17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要求		符合
18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本扩建项目涉及的含VOCs废料（渣、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其他					
19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本扩建项目VOCs总量指标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调配。	符合
20	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本报告针对VOCs核算按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进行核算。	符合

6、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	建设单位承诺根据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环保措施，并按照	相符

	<p>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p>	<p>《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精神落实排污许可制相关要求。</p>	
	<p>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次扩建后全厂属于登记管理。综上,项目应该按照要求做好排污登记管理</p>	<p>相符</p>
<p>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登记工作。</p> <p>7、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全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两份文件的相关要求,该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额项目。</p> <p>本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喷涂加工,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且使用电能和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对照《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不属于其中所涉及的“6 钢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产品和工序均不涉及目录中的内容,不属于“两高”项目。</p> <p>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三)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p>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干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拟建项目运营期所使用的水性 UV 漆、油性 UV 漆和油漆的 VOCs 含量低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要求，故均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项目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引入相应的废气治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涂料等原辅材料密闭储存，采用密闭容器输送。未经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需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综上，本项目符合该通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关于治理主要目标的要求。

9、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表1-4 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落实情况	是否相符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标准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	根据下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各类漆料 VOCs 含量均低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要求，故均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项目设置的喷漆间设置为负压密闭车间，并采用现行高效的 VOCs 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VOCs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	相符

	<p>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也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项目由来

揭阳市京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选址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陶瓷科技园如意路2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厂界东侧为家具木材加工厂,南侧为陶器作坊,西侧为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金德泰陶瓷制作厂,北侧为揭阳市佳仕瓷泥有限公司,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2。厂区总占地面积为3000m²,建筑面积为2400m²。

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于2019年12月委托编制《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京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00万件塑料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出具的《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京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00万件塑料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揭东)审(2020)4号),详见附件3。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京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00万件塑料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配套2条UV真空涂膜流水线和2台真空镀膜机,主要对原材料半成品进行喷漆和真空镀膜,年加工塑料件300万件;二期工程引进烤漆流水线,增设2台真空镀膜机,主要对原材料半成品进行喷漆、光固化和热固化,年加工塑料件200万件。揭阳市京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00万件塑料件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原项目”)于2020年9月12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详见附件4。于2020年3月首次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5200MA51E9610001X),并于2025年10月10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延续(有效期:2025年10月10日至2030年10月09日,见附件5)。

现因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取消原项目二期工程的建设,改为投资建设揭阳市京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00万件电吹风装饰塑料件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扩建项目”),拟取消原项目已建的平面涂膜往复机、平面UV烘干炉,原二期工程中拟建的真空镀膜机、平面涂膜往复机、平面UV烘干炉和烤漆流水线,拟新建两条涂膜流水线和两套超声波清洗线等设施。本扩建项目建成后主要对塑料件进行加工,年加工塑料件500万件,扩建后全厂年加工塑料件800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

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扩建项目的行业类别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造”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扩建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正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对现场进行调查，详细了解与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结合该项目的特点，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规模

本扩建项目在原厂房内进行扩建，占地面积约为3000m²，建筑面积2400m²，本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2-1 本扩建项目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依托关系
		原项目	本扩建项目	扩建后总体项目	
主体工程					依托
储运工程					依托
辅助工程					依托
					依托
公用工程					依托
					依托
环保工程					新增

竣工后，经市政管网 产业四污水处理厂 处理厂 集中处理。

托

增

托

2、项目产品情况

本次扩建和本次扩建后全厂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单位：万件/a

产品名称	原项目产量			本次扩建	本次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总产量	一期(已建)	二期(现取消, 不进行建设)			
塑料件	500	300	200	500	800	+500

注：原项目环评中建设单位拟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工艺流程为将原材料半成品进入UV真空涂膜流水线进行底漆喷涂，将喷底漆完毕的产品经UV固化后再经真空镀膜镀机真空镀膜，再将真空镀膜后的产品经UV真空涂膜流水线喷涂面漆，最后对产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年加工塑料件300万件。

二期工程引进烤漆流水线，主要工艺流程为将原材料半成品进行底漆喷涂，将喷底漆完毕的产品经光固化和热固化后，经喷漆线喷面漆，再经光固化和热固化，最后对产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预计年加工塑料件200万件。因及需要，建设单位拟取消原项目二期工程的建设。

本次扩建和本次扩建后全厂具体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2-3。

表2-3 本次扩建和本次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类型	原项目产量 (万件/a)		二期 (现 次扩建)	本次扩建 后全厂年 校已建项	喷涂加工方案
	一期 (已 建)	二期 (现 次扩建)			
<p>原项目产量 (万件/a)</p> <p>二期 (现次扩建)</p> <p>本次扩建后全厂年校已建项</p> <p>喷涂加工方案</p>					

相关参数核算说明:

单位产品喷漆面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	原环评			本次扩 建后全 建用量	变化量	最大储 存量	储存位 置
	一期 (已建)	二期 (现次 扩建)	本次扩 建后全 建用量				
<p>原环评</p> <p>一期 (已建)</p> <p>二期 (现次扩建)</p> <p>本次扩建后全建用量</p> <p>变化量</p> <p>最大储量</p> <p>储存位置</p>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金属硼和硅等反应放出氢；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与酸类起中和作用而生成盐和水，健康危害：具有极强腐蚀性，其溶液或粉尘溅到皮肤上，尤其是溅到粘膜，可产生软痂，并能渗入深层组织。灼伤后留有瘢痕。溅入眼内，不仅损伤角膜，而且可使眼睛深部组织损伤。

4、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各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原项目环评数量		本次扩 建	本次扩 建后全	变化量
	原有	二期（现取）			

注					
后不					
淘扩条					

线	漆	0.00	200	12	24	1	1.2	00.0070	0570	8.050	8.217
---	---	------	-----	----	----	---	-----	---------	------	-------	-------

表 1-1

表 1-2

表 1-3

表 1-4

表 1-5

6、公用系统

项目建成后主要资源能源使用情况：

(1) 供电：项目用电均由当地供电局供应。本次扩建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2) 给水：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厂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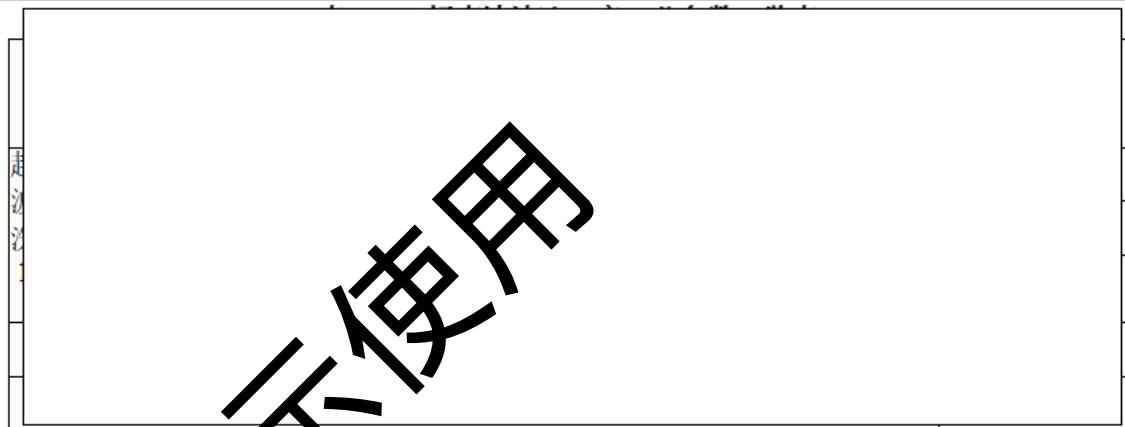
①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扩建配置人员为现有厂内调配，不新增人员，故不增加生活用水。

②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包括超声波清洗、除油清洗线用水和喷淋塔用水。

A、超声波清洗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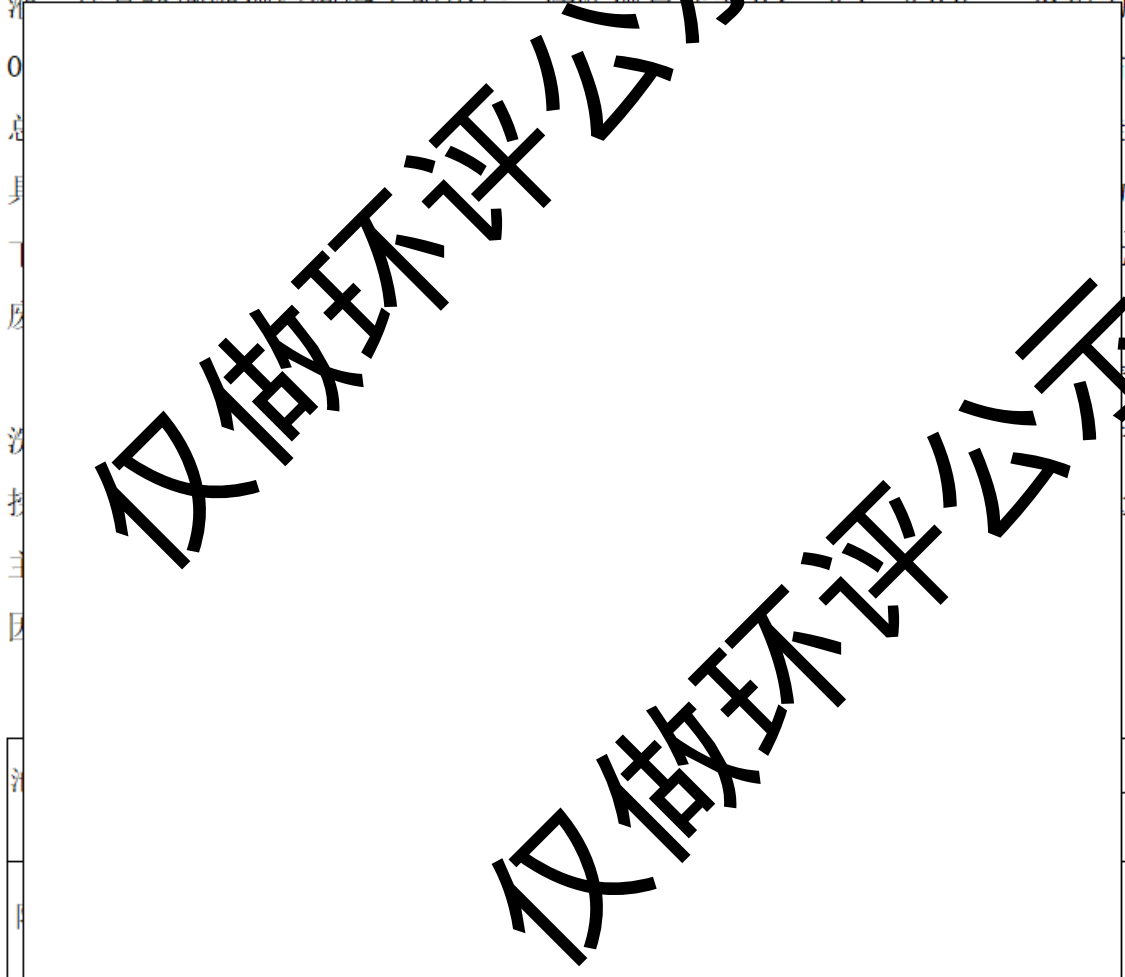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扩建根据产品清洁度的需求，预计约 100 万件塑料件需要通过超声波清洗机进行常温清洗，除去产品表面的灰尘和碎屑，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该过程使用普通自来水，不需要添加任何药剂、清洗剂，该废水循环使用，因清洗过程中有少量水分因由工件带走及挥发损耗的水份需要定期补充，并定期更换。

本次扩建拟设 2 套超声波清洗线，每套超声波清洗线均包含三次清水清洗，经过多道清洗确保工件彻底清洁。每个水槽尺寸为 0.6m×1m×0.8m，每个水槽有效容积为 80%，项目超声波清洗机的水每 7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年工作 300 天，每年更换约 43 次。超声波清洗线具体参数如下表。



根据上表分析，超声波清洗工序自来水用量为 99.072t/a，废水产生量为 99.072t/a。清洗废水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用水量为 9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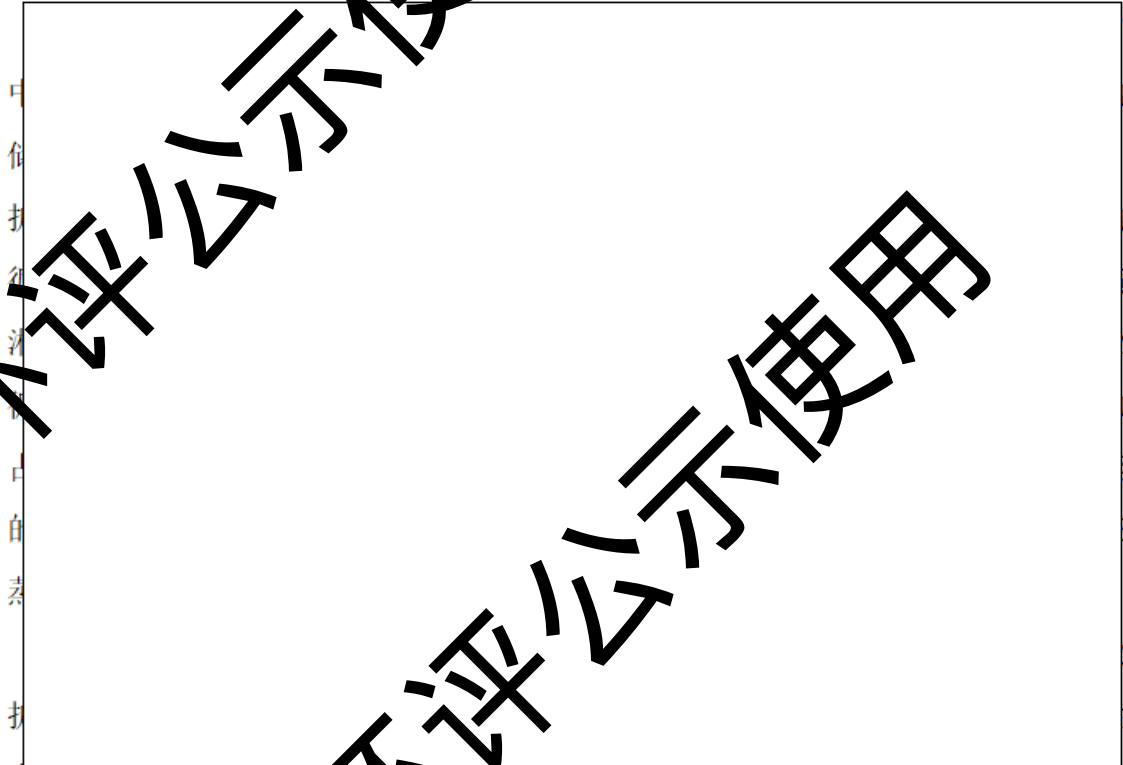
B、除油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喷镀挂具在生产过程中会积累铝尘，因此喷镀挂具需定期清洗。故本次新建配套除油清洗线清洗挂具。除油清洗线设置 1 个水槽，槽液主要是氢氧化钠和水调配而成的氢氧化钠溶液。挂具经碱液槽浸泡除去铝尘后，清洗槽尺寸为 0.6m × 1.0m × 0.8m，容积为



耗重即可

注：项目年工作300天。

C、喷淋塔用水：本次扩建拟依托原项目的“水喷淋+催化燃烧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建设单位定期对气旋喷淋塔内循环喷淋水投加漆雾凝聚剂进行絮凝沉淀处理，去除水中漆渣，使水和漆渣分离，将水中的漆渣凝集悬浮起来便于打捞，漆渣打捞后的清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次扩建后全厂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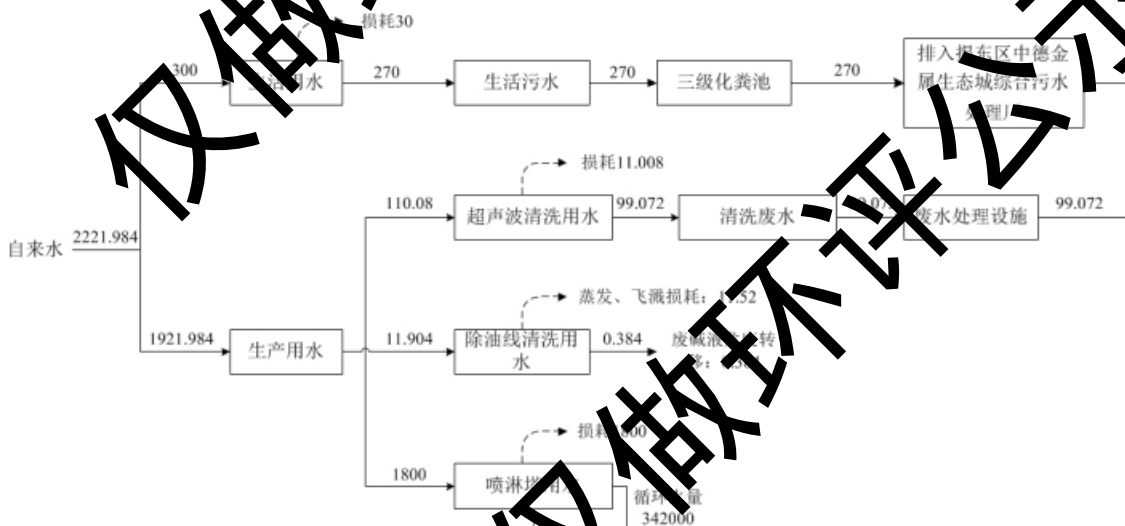


图2-1 本次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7、项目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自然地形条件，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整个厂区建筑布局脉络清晰，条理分明，围而不合，离而不散，在设计中，充分根据场地地形条件，建筑物顺应地形布置，能最大限度地利用地形和空间，使厂区既相对独立，又方便与外界联通，总体而言，厂区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环保要求，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4。

(一) 工艺流程说明

本次扩建主要从事塑料件的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图 2-3。

UV 喷漆和镀膜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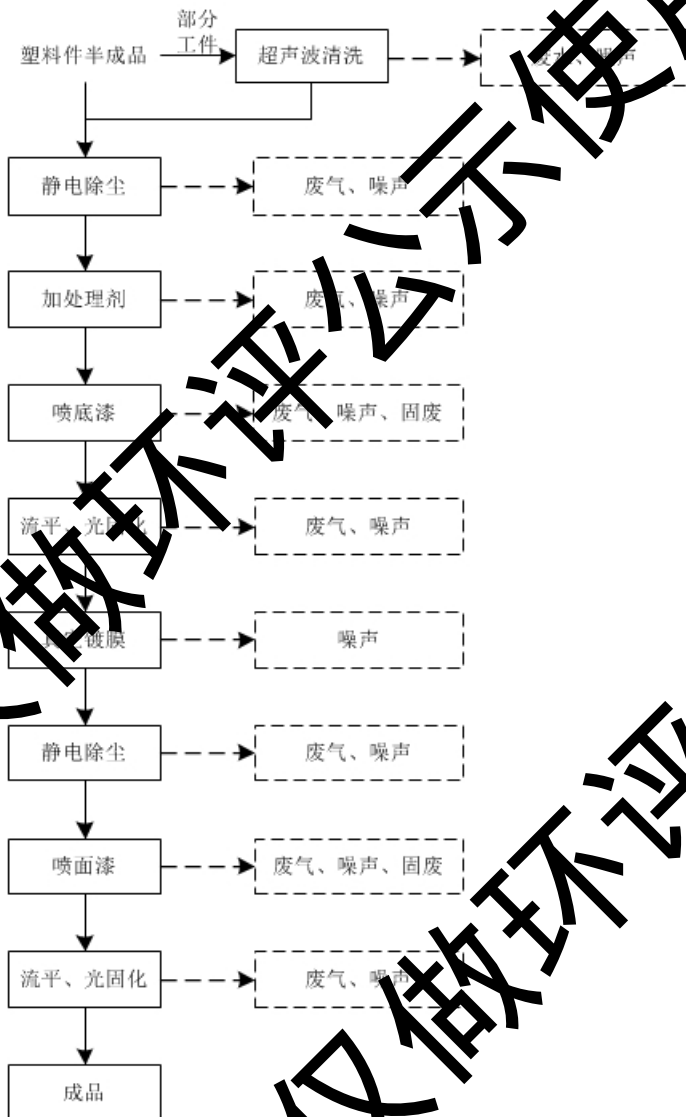


图2-2 UV喷漆和镀膜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表
屏
因
排
密
防
景
声
P
齐
穿
作
清
污
体
用
明
空
精
话

2、喷漆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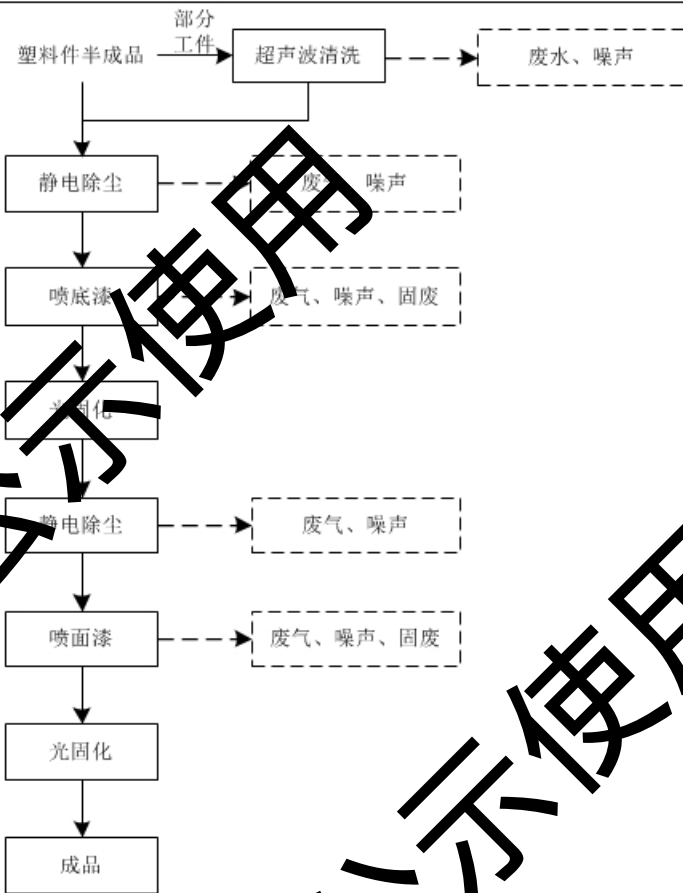


图2-3 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要
通
力
原
予
降
和
溶
行
训

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本次扩建各喷涂生产线每天生产完毕后需使用有机溶剂（本次扩建使用稀释剂乙酸乙酯）对喷枪喷嘴进行擦洗，避免停机后一定时间内未运行而造成堵塞。喷枪清洗过程是在相应的喷柜工位进行，喷柜配套的抽风系统保持开启状态，因此此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柜的抽风系统收集后引入相应的废气治理系统处理。

（二）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由工艺流程可知，本次扩建运营期的主要产污环节和主要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2-2 本次扩建主要工艺流程和污染源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废气	静电除尘	粉尘	颗粒物
	喷PP处理剂、喷漆	漆雾、有机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TVOC）
	喷枪清洗	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TVOC）
废水	超声波清洗	清洗废水	COD _{Cr} 、SS
	喷淋塔	循环水	COD _{Cr} 、SS
	除油清洗	循环水	COD _{Cr} 、SS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等效A声级
固体废物	拆包、检查/检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残次品/不合格品
	真空喷镀		废铝渣
	喷漆	危险废物	漆渣、废包装桶
	光固化		废UV灯管
	废气处理		漆渣
	水帘清洗		废碱液
设备维护/检修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	

（一）原项目项目概况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揭阳市京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东滘镇陶艺科技园如意路3号，主要从事塑料件的喷涂加工。建设单位于2019年12月委托编制《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京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00万件塑料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原项目”），并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出具的《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京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00万件塑料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揭东）审〔2020〕4号），详见附件3。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京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件塑料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分两期建设。原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4。于 2020 年 3 月企业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5000MA51HRP610001X，见附件 5）。

根据原环评、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现场实际核查情况可知，建设单位主要从事塑料件的喷涂加工。原项目年加工规模为 300 万件，主要设有 UV 真空涂膜流水线 2 条、真空镀膜机 2 台、平面涂膜往复机 2 台、平面 UV 烘干炉 1 台。设有员工 20 人。

（二）已建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1）废水

原项目一期工程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建设单位共设有 20

度

要
体

监
口

3
6

04.15	废气处理	排放标准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标准》（DB44/2367-2022），其范围中明确在国家和广东省现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中，凡是无行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控制的污染源，应当执行本文件。国家或广东省发布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未作规定的，均执行本文件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建设单位主要从事对塑料制品进行喷漆镀膜等加工，其行业无国家或广东省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故项目自2022年9月1日起，挥发性有机物需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建设单位原本使用的原辅材料中含有苯、甲苯及二甲苯等，由于苯是一种具有高度毒性和致癌性的化学物质，其使用对人类健康和作业安全构成威胁。为了减少苯的使用，同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建设单位通过本次技改项目将原本使用的含苯原辅材料调整为不含苯的原辅材料。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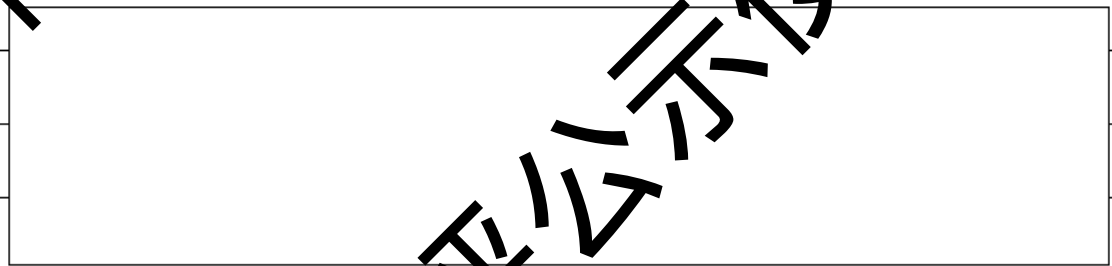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项目	功能区类别
	水环境功能区	枫江, 枫江(潮州笔架山—揭阳枫口)水质目标为IV类,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厂址属3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森林公园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在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属于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现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二)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和达标情况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2024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http://www.jieyang.gov.cn/jyhbhj/hjzl/hjcb/content/post_953360.html) 中的结论, 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十三五”以来, 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 实现自 2017 年以来连续 8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并完成省考考核目标。2024 年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 达标天数为 353 天, 达标率为 96.4%;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02 (以		

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3.2%；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 182 天，良 171 天，轻度污染 12 天，中度污染 1 天，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₃ 与 PM_{2.5}。

综上所述，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自 2017 年以来连续 8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故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颗粒物，为了评价区域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揭阳市锦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废钢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监测数据，TSP 的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15 日-04 月 17 日，监测点位为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滘村四合一柑园路段西侧（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5km）。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GB3095-2026）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引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布的《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http://www.jieyang.gov.cn/jyhb/hjzl/hjgb/content/post_95336.html）中的数据和结论。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内容，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实现突破。全市 11 个国、省考断面首次全面达标，国考断面为近十年最优；国考重点攻坚断面榕江龙石达到Ⅲ类水质、青洋山桥断面达到Ⅳ类水质、地都断面达到Ⅲ类水质，均提升一个类别。全市常规地表水 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82.5%，比上年上升 2.0 个百分点，优良率为 6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劣于Ⅴ类水质为 5.0%，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揭市环〔2025〕56 号）中的揭东

	<p>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附图 10）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p> <p>（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次扩建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次扩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次扩建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项目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六）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p> <p>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建设破坏生态植被情况。</p> <p>（七）电磁辐射</p> <p>新建或改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次扩建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扩建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水环境</p> <p>（1）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周围的水体在本扩建项目建成后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特别是纳污水体的水质，使受纳水体不因本扩建项目建设外排废水而加剧</p>

恶化，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2) 本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使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环境敏感点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3 废气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其中包括漆雾颗粒物以及有机废气。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以挥发性有机物（TVOC/非甲烷总烃）表征分析，其中有组织排放的浓度限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见下表 3-3。厂界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3-4。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见下表 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废气源	排气筒编号及高度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DB44/2367-2022 mg/m ³	DB44/27-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	排气筒 1# H=15m	颗粒物	/	120	1.45*	120	1.45*	
		TVOC	100	/	/	100	/	
		非甲烷总烃	80	20	4.2*	80	4.2*	

注：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4.3.2.5项规定，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内插

法的计算式见附录B;另外根据第4.3.2.3项规定,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的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未高出周围的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因此排气筒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限值从严50%执行,即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分别为1.45kg/h和4.2kg/h。

表3-4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测位置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3-5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由于本次扩建所需的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配,扩建后全厂职工人数仍保持原有人数,故本次扩建不新增生活污水。本次扩建新增外排的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其经过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由于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因此还需要同时满足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进行管理,相关的水质要求详见下表3-6。

表3-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除外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	/
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	6.5-9	350	175	200	40	20	50	5.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5-9	350	175	200	40	20	50	5.0

3、噪声

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提及的“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次扩建后全厂废水经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本次扩建外排废气新增 VOCs 排放量：经工程分析计算，本次扩建后全厂运营期间总 VOCs 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1.30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84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67t/a）。

根据建设单位原环评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出具的《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京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件塑料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东环（揭东）审（2020）4 号），已取得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0.342 吨/年。则本次扩建推荐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总 VOCs 0.97t/a。

因此，本次扩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需要申请为 VOCs：0.97t/a。

本项目 VOCs 总量三本账详见下表。

表3-8 本项目VOCs总量三本账 单位: t/a

原项目已建项目排放量	原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扩建新增排放总量	本次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本次扩建需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0.19	0.342	0.966	1.308	0.97

3、本次扩建推荐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次扩建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厂房地面已硬化，无需进行土建，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故施工期基本无废气产生，仅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但是设备安装调试时间短，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将随安装调试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极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 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1、废水产排情况</p> <p>根据前文分析，由于本次扩建所需的员工在现有项目中满足，本次扩建后全厂职工人数仍保持原有人数，生活污水排放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扩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除油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p> <p>(1) 除油清洗废水</p> <p>根据前文分析，本次扩建配套的除油线清洗槽碱液无法继续使用时，碱液更换后暂存至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转移处理。</p> <p>(2) 喷淋废水</p> <p>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水。</p> <p>(3) 超声波清洗废水</p> <p>根据前文分析，本次扩建后全厂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9.072t/a。超声波清洗废水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表4-1 类比项目可行性分析

注	
---	--

项目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技术工艺分析

项目拟设置“絮凝沉淀”处理设备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设计处理水量为1t/d，日运行时间为6h，即设计流量为0.17t/h。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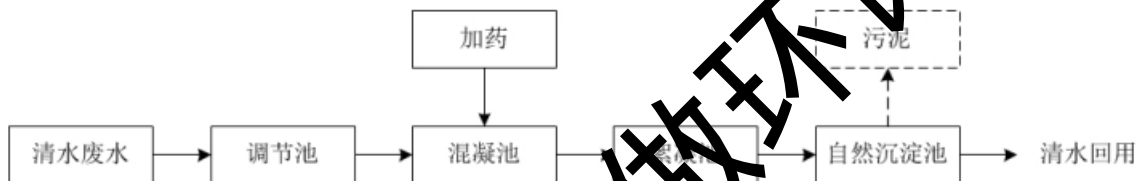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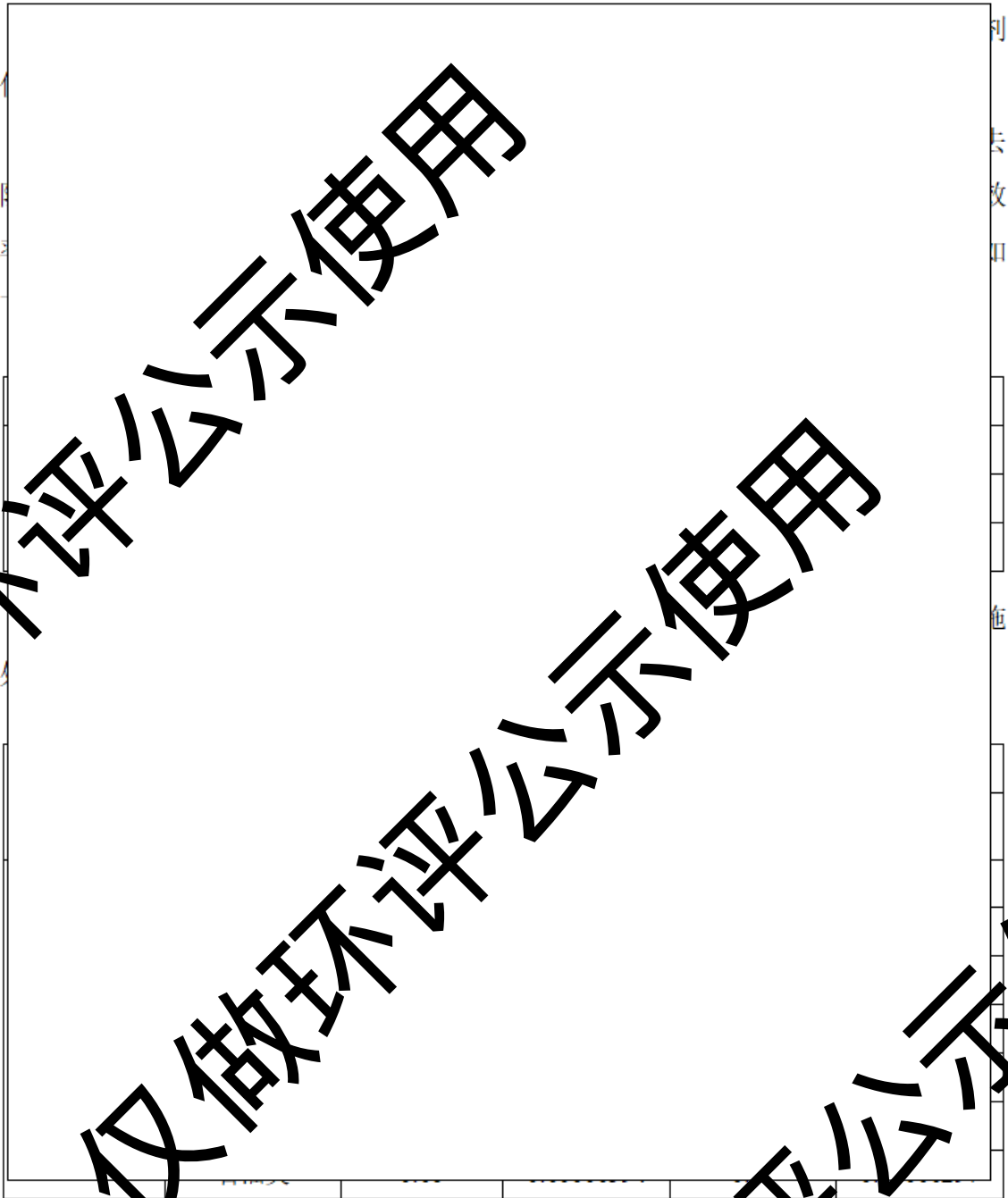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絮凝沉淀”：废水从生产车间汇集后流入废水集水池；废水集水池出水由水泵提升泵泵入调节反应池，设置格栅、调节池对生产废水进行预处理，清除废

水中的较大杂物，调节水质水量；设置混凝絮凝反应池对清洗废水进行深度处理。



根据上表估算结果，通过落实以上废水处理方案，项目清洗废水经过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三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还需同时满足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表 A.1，“絮凝沉淀”属于生产类排污单位中的深度处理可行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表 9 废

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可行技术：“预处理设施：调节、隔油、沉淀”；“深度处理设施：高级氧化、生物滤池、混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项目清洗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清洗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符合采用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的处理工艺从技术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处理效果可以达到要求，是可行的。

（2）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次建成后项目生产废水（99.072m³/a，0.330m³/d）经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570m³/a，1.9m³/d）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总排放量为369.072m³/a（1.230m³/d）。

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为中德金属生态城配套的污水处理工程，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规模1.0万m³/d，分两阶段实施，近期一阶段（2022-2025年）设计规模0.5万m³/d，近期二阶段（2025-2030年）设计规模0.5万m³/d。目前近期一阶段已取得环评手续（揭市环审〔2024〕12号），设计规模为0.5万m³/d，其中重污染工业废水预处理构筑物规模和设备接近期一、二阶段（0.1万m³/d）设计，综合污水处理构筑物AAO生物池和二沉池土建和设备、BAF池设备均接近期一阶段（0.5万m³/d）规模设计安装，其他构筑物土建和设备接近期二阶段（1.0万m³/d）设计，同时配套建设近期一二阶段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管道和建设重污染企业“一厂一管”主干管。纳污范围为中德金属生态城除表出园一、二期生产废水外，其他区域的生产废水及中德金属生态城规划区内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收集的重污染企业废水采用“前处理格栅+事故调节池+中和池+絮凝沉淀池+芬顿氧化池/水解酸化池”工艺，与综合污水混合后经“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沉砂池+AA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曝气生物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处理后，5%废水回用，剩余95%达标尾水通过排污专管最终排入枫江。项目不得接收含一类污染物的废水。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同时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还应不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对应项目IV类标准的相应浓度限值（即COD_{Cr}≤30mg/L、BOD₅≤6mg/L、氨氮≤1.5mg/L、总氮≤10mg/L、总磷≤0.3mg/L、铜≤0.5mg/L、锌≤1mg/L）。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且生产废水加生活废水排放总量为 1.230m³/d，仅占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近期一阶段设计规模（0.5 万 m³/d）的 0.0246%，均可满足项目纳污需要。

且项目废水中不含重金属离子等一类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石油类等一般污染物因子，项目处理后排放的水污染物因子均满足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限值，接纳后不影响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故项目污水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水质上是可行的。

3、废水非正常排放监控处理措施

当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时，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时，会加重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为避免生产废水的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严禁污水处理装置超负荷运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当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生产，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工作后方可重新生产。

②定期巡查、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故障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③加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技能培训；加强管理和进出水的监测工作，未经处理的废水严禁外排。

4、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4-1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非 放 时 间 (h)
			产生 废水量 (m ³ / a)	产生 浓度 (mg/ L)	产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m ³ / a)	排 放 浓 度 (mg /L)	
清洗 废 水	SS	类 比 法	99.0 72	112	0.011 1	絮 凝 沉 淀	80	99.07 2	22.4	0.002 2	24 00
	COD _{Cr}			68	0.006 74		50		34	0.003 37	
	BOD ₅			27.5	0.002 72		50		13.75	0.001 36	
	NH ₃ -N			0.078	0.000 00793		50		0.039	0.000 0038 6	
	总氮			0.08	0.000 00793		50		0.04	0.000 0039 6	

总磷	0.09	0.00000892	50	0.045	0.00000446
石油类	0.06	0.0000059	50	0.03	0.00000297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扩建项目位于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运营期间外排废水在经过相应的处理后，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水质要求进行管理。经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

综上，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外排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规律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产废水	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氮、总磷、石油类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W001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絮凝沉淀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7、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改扩建建成后全厂运行期间新增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因此建设自建成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废水监测计划：

表4-7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厂区综合废水总排口	pH、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氮、总磷、石油类	1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水质要求进行管理

8、结论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间外排废水在经过相应的处理后，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水质要求，经市政管网排入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综上，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外排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二）大气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分析

本次扩建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清洁浮尘以及喷漆废气（包含喷漆线、调漆房以及喷枪清洗环节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

（1）污染物产生情况核算

①清洁浮尘

项目的塑料件通过静电除尘清洁塑料件表面浮尘和去除基材表面静电，以提高喷涂时涂料附着率。由于工件表面浮尘极少且暂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本报告不对清洁浮尘进行定量分析。通过加强抽排风系统后，清洁浮尘无组织排放不会对车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②喷漆废气

A、漆雾颗粒物

在喷漆过程中，涂料在压力作用下雾化成颗粒，均匀喷涂在工件表面。喷涂时，由于涂料未能完全附着，部分未能附着到工件表面的涂料逸散到空气中。《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2010年）可知，高压流量低压力空气喷枪喷涂效率65%~85%，考虑不同类别的工件表面光滑程度的差异以及结合建设项目提供的经验，本次扩建喷漆效率保守按照65%计算。则喷漆过程中约有35%的漆料未附着于工件表面，形成漆雾散逸在空气中。进入漆雾中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飞散的漆雾“水喷淋”过滤，收集效率取90%，“水喷淋”处理效率取90%，未被收集的漆雾附着于操作台和落在地面上形成漆渣。则本次扩建和本次扩建后全厂漆雾（颗粒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次扩建和本次扩建后全厂漆雾颗粒物产生情况核算表

工序	名称	物料名称	物料消耗量	产生量	核算系数	产生量
调漆	调漆	漆	1000	0.0001	0.0001	0.0001
		稀释剂	1000	0.0001	0.0001	0.0001
喷涂	喷涂	漆	1000	0.0001	0.0001	0.0001
		稀释剂	1000	0.0001	0.0001	0.0001

喷涂生产线（含喷枪清洗环节）均设置有集气系统进行收集，并引入相应的废气治理系统处理后通过相应的排气筒排放，且调漆、喷枪清洗环节耗时短，故本报告不另行单独核算调漆、喷枪清洗环节的有机废气源强，按照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统一核算分析，并按照所有 VOC 成分均挥发形成有机废气的情形进行分析，有机废气以挥发性有机物（TVOC/非甲烷总烃）计。因此本次扩建各喷涂线喷涂过程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4-10。本次扩建后全厂喷涂过程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4-11。

表 4-10 本次扩建喷涂线喷漆（含调漆、喷枪清洗）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核算表

(2) 集气方案及集气效率

根据规划，本次扩建的生产车间划分为密闭负压车间（其中密闭车间面积约为 1250m²，车间有效高度均为 3.5m），同时项目设置的喷涂生产线的除尘、喷漆工位为半封闭式喷柜，喷柜后方均设有负压抽风机对废气进行收集，使得喷涂工位呈现负压，光固化段除了工件进出口外均为密闭设计，光固化段的有机废气则在顶部设置 1 个直连排放口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另外调漆间设置为负压密闭间，调漆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抽风机收集。

建设单位根据各喷漆线各工段的废气特征以及布局情况，分别将上述各工段的废气分类收集后依托于原有废气治理设施（5000m³/h，工艺为水喷淋+催化燃烧一体化）进行处理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①集气效率分析：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封设备/空间的集气效率取值如下：

表 4-12 全密封设备/空间的集气类型集气效率取值参考表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	95

经对照可知，本次扩建后全厂生产车间废气收集方式与表中所述的“单

(3) 治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扩建各喷涂工位的废气（漆雾及有机废气）及调漆房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引入废气治理设施（TA001）进行处理达标后再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①治理措施原理

各处理单元工艺原理如下：

A、水喷淋

水喷淋使特定容器内含水率增加并改变气流方向、降低气流速度，让其与含尘气体充分混合，使尘的比重增加并粘附，水尘由空气中脱离出来的一种除尘装置。当具有一定进气速度的含尘气体经进气管进入后，冲击水层并改变了气体的运动方向，而尘粒由于惯性则继续按原方向运动，其中大部分尘粒与水粘附后便停留在水中，在冲击水浴后，有一部分尘粒随气体运动，冲击水雾并与循环喷淋水相结合，在主体内进一步充分混合作用，此时含尘气体中的尘粒便被水捕集，尘水经离心或过滤脱离，因重力经塔壁流入循环池，经定期投加絮凝剂沉淀捞渣，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B、催化燃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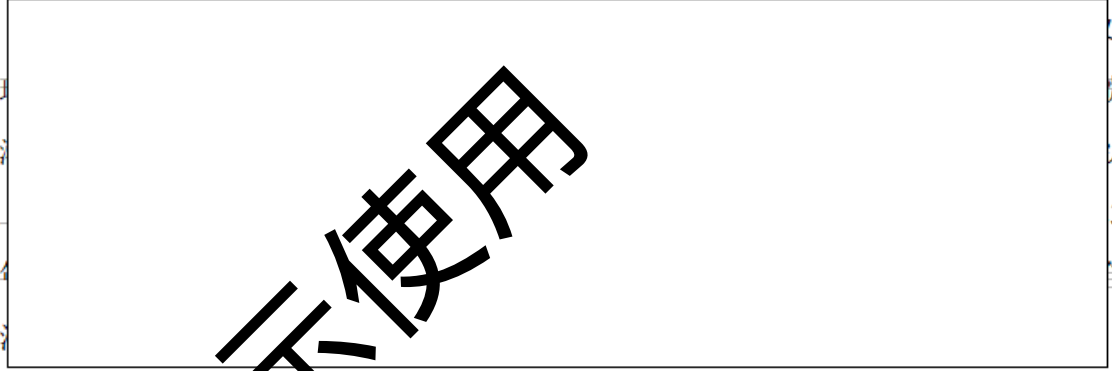
催化燃烧是一种将可燃物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在较低的温度下进行燃烧的过程。其基本原理是利用催化剂的活性表面，将可燃物分子分解为原子或自由基，同时释放出热能和光能。这个过程不产生火焰，而是通过催化剂的作用，将化学能转化为热能和光能。

催化燃烧装置采用电能，脱附气流将催化床的燃烧机装置加热至 500°C 左右，在催化剂作用下起燃，燃烧后生成 CO_2 和 H_2O 并释放出大量热量。达到热平衡后可关闭电加热装置，这时再生处理系统靠废气中的有机溶剂作燃料，在无需外加能源基础上使再生过程达到自平衡循环，极大地减少能耗，并且无二次污染的产生。

②治理措施处理效率

由上述治理工艺可知，本次扩建针对除漆雾在调漆房处理和喷漆过程的漆雾颗粒物采取“喷淋塔”工艺。参考《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F表F.1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及去除效率一览表，涂装工序采用“水旋湿式漆雾净化”技术对漆雾净化效率为90%。因此本次扩建采用的“喷淋塔”对漆雾颗

粒物的处理效率理论值为 90%。本评价取 90% 计算。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运营期的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表见下表 4-14，本次扩建后全厂的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表见下表 4-15。

表4-14 本次扩建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总产生情况		有组织收集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喷漆	DA001 100000 m ³ /h	VOCs	3.113	1.297	2.802	1.168	11.67	0.566	0.234	2.336	0.311	0.130
		颗粒物	5.602	2.334	5.042	2.101	21.00	0.504	0.210	2.101	0.112	0.047

注：产排速率按照每天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计算

表4-15 本次扩建后全厂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总产生情况		有组织收集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喷漆	DA001 100000 m ³ /h	VOCs	4.673	1.947	4.206	1.753	17.525	0.841	0.351	3.505	0.467	0.195
		颗粒物	9.164	4.277	9.238	3.849	38.492	0.924	0.385	3.850	0.205	0.085

注：产排速率按照每天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计算。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4.5.2.1“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章节，除尘设施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括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5.3.2“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章节中“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附录 A 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喷涂工序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过程控制技术：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可行技术：袋式除尘；滤筒/滤芯；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催化燃烧，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本次扩建针对漆雾颗粒物采取“喷淋塔”工艺；针对有机废气则主要采取“水喷淋+催化燃烧一体化”工艺。上述治理工艺均属于上文可行技术中所列出的。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前文源强核算分析，本次扩建喷漆废气经采取上述措施收集处理后，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严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由于本次扩建的生产车间（含调漆房）为密闭作业，各喷涂流水线的喷漆废气以及调漆房的废气均可实现负压抽风收集，因此最终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外的废气污染物量较小，最终可使企业厂界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会出现污染物排放负荷大。本次扩建设置的废气治理设施均为多级治理工艺，且均为吸附工艺，在运行过程中，整套治理设施每一级治理单元同时失效，处理效率降至为0的情况基本不会出现，因此本报告针对各排气筒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情况按照对应的治理设施其中一级处理失效降至为0的情形进行考虑，因此，本次扩建建成后全厂各排气筒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4-16。

表4-1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	颗粒物	17.525	1.753	2	1	停止生产，

施发生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下降	挥发性有机物 (TVOC/非甲烷总烃)	38.492	3.849			及时修复
----------------	---------------------	--------	-------	--	--	------

从上表可知，当项目的喷漆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治理效率下降时，污染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TVOC/非甲烷总烃) 排放虽达标，但排放负荷增大，为避免上述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如发生非正常工况，则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4、废气排放源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扩建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因此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67-2022)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项目的废气排放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4-17 本次扩建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1#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TVO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1#	颗粒物	1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外2#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扩建项目周边属于工业集聚区内，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 (漆雾颗粒物、有机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经采取相应的收集及治理措施处理后无论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最终外排至大气环境的废气污染物量较小，因此综合分析，本扩建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废

气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次扩建的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性噪声，主要设备源强详见下表。

表4-18 主要噪声源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 声源强	叠加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设备噪声 贡献值
1	UV真空涂 膜流水线	1	60	68.5	隔声、基础 减震、合理 布局等	15-20	53.5
2	真空镀膜机	2	60				
3	超声波清洗	2	60				
4	除油清洗线	1	60				

2、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进一步对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进行措施：

(1) 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在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本扩建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最远的位置。在生产时尽量减少生产车间门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2) 做好防治措施。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应设置相应的减振装置或者改变噪音源的运动方式（如用阻尼、隔振等措施降低固体发声体的振动）。

(3) 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围挡，设置声屏障。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在设备基础处理上采用相应（减震垫、防震垫片）的减震措施，减轻震动。

(4)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减少设备故障时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同时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5) 生产时间安排。将生产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高噪声设备夜间不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

(6) 在考虑车间通风排气的基础上，四周墙体尽量密闭，避免留有缝隙，车间墙壁局部加设吸声材料；可选用玻璃棉、矿棉等吸声性能较好的材料，可降低噪声 20dB (A) 以上。

(7) 车间排风设备加装消声器，内置消声插片，使噪声在通过时得到削减，此过程可削减噪声量约 15dB (A)；采用阻尼弹簧减振器减少排气设备振动，再降低噪声量 10dB (A)。

3、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要求，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点和评价点为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建设项目厂界。由于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本次环评对厂界进行预测与评价。评价内容为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的工业噪声模式预测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某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1}{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声级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

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列公式计算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 为:

$$L_{eq}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4) 声源简化

本次扩建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分布于车间内西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的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型计算时, 室内声源可以等效为室外声源, 所有室内产噪设备等效为室外声源后, 根据附录 C, 多个室外声源可视情况将数个声源组合为等效声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次扩建车间墙体为单层墙体。参照《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红武) 一书中第 150 页表 7.1 式 (7.17) 计算结果与实测值比较中“1 砖墙, 双面粉刷”(墙体为 240mm 厚) 的数据, 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 (A)。根据项目厂房实际情况、门窗面积及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并参照《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红武) 一书中 160 页 7.2.1 门窗对隔声的影响, 门窗材料是一种隔声构件, 但其隔声量一般较低。如 5mm 后的五合板平均隔声量仅为 25dB, 3mm 厚的玻璃平均隔声量为 26dB。安装有门窗的隔声构件, 称为组合构件。装有门窗的墙体就称为组合墙。组合隔声构件的隔声量受各个隔声构件隔声量的影响, 如果其中一种隔声构件的隔声量较低, 即使其他几种隔声构件的隔声量很高, 组合隔声构件的隔声量也不会很高。本次扩建实际隔声量在 45 dB 左右。

根据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 预测出本次扩建建成运行时, 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4-19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源	预测点位置	与产噪设备距离 (m)	项目噪声贡献值dB (A)	原项目厂界噪声值dB (A)	扩建后全厂噪声叠加值dB (A)	标准值dB (A)
生产车间	西侧厂界	20	27.5	昼间	58.6	65
				夜间	48.3	48.3
	东侧厂界	20	27.5	昼间	56.7	65
				夜间	46.9	46.9
北侧厂界	25	25.5	昼间	58.2	65	

			夜间	48.4	48.4	55
南侧厂界	40	21.5	昼间	58.8	58.8	65
			夜间	48.8	48.8	55

注：原项目厂界噪声值取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最大值。

项目各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所有噪声源同时运行时，采取综合措施后，项目建成后边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可见，在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基础上，项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4、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次扩建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20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由于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则本次扩建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A、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接收供应商运入的塑料件半成品后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如塑料包装袋、纸箱等），预计产生量约为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年第4号），该部分废包装材料的废物种类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3-S17”，拟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B、残次品/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接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塑料件后需进行检查筛出残次品，另外在喷涂完毕后下架检验工序也会剔除出少量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年第4号），该部分残次品的废物种类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废物代码为“900-003-S17”，经收集后交回供应商回收处置。

C、废铝渣

项目真空镀膜过程中产生的铝渣。真空镀膜中铝丝的利用率为30%，本次扩建铝丝的用量为0.2t/a，故废铝渣的年产生量=0.2×(1-30%)=0.14t/a。本次扩建建成后铝丝的用量为0.4t/a，故废铝渣的年产生量为0.28t/a。废铝渣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编号为HW17，代码为900-002-S17，收集后袋装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2) 危险废物

A、漆渣：建设单位需定期进行清掏项目喷漆过程附着于操作台和落在地面上的漆渣和气旋喷淋塔设备拦截下来的漆渣。结合前文表4-5 漆雾颗粒物产排情况分析，则可计算得出漆渣产生量约为4.538t/a，本次扩建建成后全厂漆渣产生量为5.514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部分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12 颜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452-12，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B、废包装桶：本次扩建使用的PP处理剂、油性UV漆、油漆和各漆稀释剂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5t/a，本次扩建建成后全厂的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59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C、废UV灯管：本次扩建喷涂线的UV固化炉内的UV灯管需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量约10kg/次，则年更换量为0.08t/a。本次扩建建成后全厂废UV灯管产生量为0.26t/a。该部分废UV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23-2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D、废机油：项目各类设备维护检修时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大约每半年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更换机油，由于部分机油会在运行期间消耗，每次更换下来的废机油量约为0.03t，则全厂产生量约为0.06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部分废机油属于其中所列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E、含油废抹布：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含油废抹布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该部分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F、废碱液：挂具清洗过程中，碱液槽需定期更换槽液，更换频率为 1 次/年，碱液产生量为 0.288t/a。废碱液中含有高浓度碱、沉渣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危废类别为 HW17，废物代码为 336-064-17。废碱液应收集后采用桶装密封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G、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为 138.546m³/a，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 年修订），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核算与校核公式：

$$S=k_4Q+k_3C$$

其中：S——污水处理站含水率 80%的污泥产生量，吨/年；

k₃——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本项目按表 3 取值 4.53；

Q——污水处理站的实际废水处理量，万吨/年，本项目 Q=0.0139；

k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吨/万吨-废水处理量，本项目按表 4 取值为 6.0；

C——污水处理站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吨/年；本项目无机絮凝剂使用量约 0.1t/a。

由上式计算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采用压滤脱水，含水率 80%）产生量 0.53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 336-064-17，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运营期的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4-21。所有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22。

表4-21 本次扩建建厂后全厂运营期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采取的治理措施
漆渣	HW12	900-252-12	喷漆	固态	每桶	T, I	密封袋装	8.31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漆料使用过程	固态	每天	T/In	密封堆放	0.59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UV光固化炉	固态	6个月	T	密封袋装	0.1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机修	液态	3个月	T	密封桶装	0.06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机修	固态	3个月	T/In	密封袋装	0.02
废碱液	HW17	336-064-17	挂具清洗	液态	12个月	T/C	密封桶装	0.288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HW17	336-064-17	废水处理	固态	12个月	T	桶装	0.536

表4-22 本次扩建建成后运营期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0.5	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检查/检验	残次品/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1.0	经收集后回供应商回收处置
3	真空镀膜	废铝渣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0.28	经收集后回供应商回收处置
4	水帘柜、水喷淋塔	漆渣	危险废物HW12	8.316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漆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HW49	0.99	
6	UV光固化炉	废UV灯管	危险废物HW29	0.16	
7	设备机修过程	废机油	危险废物HW08	0.06	
8		废抹布	危险废物HW49	0.02	
9	挂具清洗	废碱液	危险废物HW17	0.288	
10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危险废物HW17	0.536	

(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残次品/不合格品等，项目厂内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所提及的“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规定，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并存放于相应的暂存分区，定期交由相关回应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理。同时做好台账登记工作。

②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暂存设施，做好分类收集，不得随意丢弃，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③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发[2017]43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应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存放点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的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规划，本次扩建拟依托原项目已建的危废暂存间，为贮存库类型，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见下表4-23。

表4-23 危险废物贮存库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漆渣	HW12	900-252-12	生产车间内划定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12m ²	密封袋装	2.0t	12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堆放	0.6t	12个月
	喷枪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密封桶装	0.1t	12个月
	废UV灯管	HW29	900-031-29			密封袋装	0.1t	12个月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密封桶装	0.1t	12个月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1t	12个月
	废碱液	HW17	336-064-17			密封桶装	0.3t	12个月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HW17	336-064-17			桶装/袋装	0.6t	12个月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满足以下几点要求：

I、危险废物收集要求：收集过程中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防止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II、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3）相关要求建设。

①暂存间内应设置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

盘；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其它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危险废物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

②本次扩建危险废物暂存内涉及贮存废机油等液态危险废物，应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大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应考虑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溶剂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④应按 GB1556.2 设置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发现有破损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详细记录入场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III、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填报危险废物转移三联单，按要求对本次扩建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本次扩建产生的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扩建项目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室内进行，同时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及有机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并落实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回收处置。总体上分析，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存在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隐患部位以及污染途径。本报告认为企业在日后日常管理中做好相应的污染防控措施（见下文所列）后，本扩建项目对区域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相应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定期检修企业范围内的污水管网，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定期检查厂内配套的集排水设施，发现堵塞排水及处理设施不畅通须及时检修。

2、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原料应采用密封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定期巡查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层，若出现开裂、渗漏等隐患，必须及时安排专业人员负责修复。

(七) 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识别及 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等相关标准规范，对本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等进行危险特性识别，本扩建项目存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见下表 4-24。

表4-24 本扩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核算表

序号	涉及危险物质的物料	厂区内最大存在量 (t)	识别得出的风险物质(成分)、最大占比	核算得出风险物质在厂内最大存在量	危险物质类别	附录B中对应的临界量 (t)	qn/Qn 值
1							0.0006
2							0.009
3							0.0032
4							0.01
5							0.000012
6							0.000024
							0.0228

由上表计算得出本扩建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0.0228<1，因此判定本扩建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在量未超过临界量，

故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识别及可能影响的途径如下表所列。

表4-25 本扩建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源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可能影响途径	后果	措施
1	漆料储存仓、危废暂存间	PP处理剂、底漆、UV漆、稀释剂、清洗废液、废机油	储存过程中液体原料可能会发生泄漏，泄漏液通过地面蔓延进入雨水管网从而进入外环境。	影响地下水或水环境。	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储存液体必须密闭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并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事故状态下及时围堵泄漏液，防止蔓延。
2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漆雾颗粒物、有机废气	原料泄漏发生火灾以及引发伴生/次生的环境污染	影响大气环境、地下水或水环境	贮存远离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事故状态下及时围堵泄漏液，防止蔓延。
3	水帘柜、气旋喷淋塔	循环水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影响车间局部环境及附近大气环境	日常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事故状态下应停止生产，切断污染源，待检修完成后方可继续运行。
			水槽内发生破损渗漏，泄漏液通过地面蔓延进入雨水管网从而进入外环境或下渗至地下水	影响地下水或水环境。	日常加强检修维护，发现破损或防渗层发生开裂及时修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各类涂料、稀释剂等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立各类涂料、稀释剂等化学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其出入库数据。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应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采用碎布、沙包等进行防漏堵塞，使用收集容器对收集的泄漏液进行收集等。做好泄漏救急物资日常管理、检查工作，如沙包、碎布、收集容器等。在油漆仓进出口设置门槛（5~10cm），防止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液溢出油漆仓，同时对生产区的排水口进行封堵，杜绝泄漏液漫流至排水口并通过排水管道进入到市政污水管网或市政雨水管网的情形发生，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②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危险废物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相关要求。所有危险废弃物应弃置于专门设计的、专用的和有标记的用于处置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内。废弃物容器的充满量不能超过其设计容量。管理层应确保由经过适当培训的人员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和设备处理危险废弃物。

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碎布、沙包等进行防漏堵塞，使用收集容器对可收集的泄漏液进行收集等。

③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立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每套废气治理设施均设置专人管理，建立相关的维修和运行台账，并定期委托相关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废气治理设备的安全上岗职业培训，了解每套废气治理设施操作的相关规章制度，提升作业安全意识。如若发现废气处理设施运转不正常，应尽快做到停工停产，并进行维护，待设施运转正常后再恢复生产。

④火灾或爆炸的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厂内的生产管理和监督落实，并加强对厂内防火源的管理，定期检查厂内的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完好可靠，同时，定期检查、保养消防器材，对应急人员开展培训、演练。如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风险，建设单位应迅速切断着火源，即关掉总阀门，关闭电源；对爆炸事故，应迅速切断电源，即切断火源，防止火灾，并第一时间上报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关闭所有进出阀门，切断着火源。

(4)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上述提出的防范措施及要求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可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以及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1# (DA001)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 调漆房、喷漆工段经收集的废气进入设施TA001(喷漆废气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NMHC	通过加强管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通过加强管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等	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还需同时满足揭东区中德金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机械合理布置安装，通风排气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处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p>(1) 废包装材料、残次品/不合格品等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p> <p>(2) 漆渣、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机油、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进行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定期检修企业范围内的污水管网，防止污飞溅、冒、滴、漏；定期检查厂内配套的集排水设施，发现厂内集排水设施不通畅须及时检修。</p> <p>②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应采用密封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储存区地面须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各类涂料、稀释剂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建立各类涂料、稀释剂等化学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其出入库数据。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应急措施，如采用碎布、沙包等进行防漏堵塞，用收集容器对可收集的泄漏液进行收集等。做好泄漏救急物资日常管理、检查工作，如沙包、碎布、收集容器等。在油漆仓进出口设置门槛（5~10cm），防止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液溢出油漆仓，同时对生产区的排水口进行封堵，杜绝泄漏液漫流至排水口并通过排水管道进入到市政污水管网或市政雨水管网的情形发生，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p>②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为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危险废物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相关要求。所有危险废弃物应弃置于专门设计的、专用的并有标记的用于处置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内。废弃物容器的充满量不能超过其设计容量。管理层应确保由经过适当培训的人员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和设备处理危险废弃物。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碎布、沙包等进行防漏堵塞，用收集容器对可收集的泄漏液进行收集等。</p> <p>③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建立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每套废气治理设施均设置专人管理，建立相关的维修和运行台账，并定期委托相关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废气治理设备的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了解每套废气治理设施操作的相关规章制度，提升作业安全意识。如若发现废气处理设施运转不正常，应尽快做到停工停产，并进行维护，待设施运转正常后再恢</p>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p>复生产。</p> <p>④火灾或爆炸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厂内的生产管理和监督落实，并加强对厂内明火源的管理，定期检查厂内的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完好可靠，同时，定期检查、保养消防器材，对应急人员进行培训、演练。如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风险，建设单位应迅速切断着火源，即关掉总阀门，关闭电源；对爆炸事故，应迅速切断电源，即切断火源，防止火灾，并第一时间上报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关闭所有进出阀门，切断着火源。</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登记工作。</p> <p>3、项目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污染控制设施的做法，做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即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在充分落实上述建议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揭阳市京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件电吹风装饰塑料件扩建项目在揭阳市揭东区玉窖镇陶瓷科技园如意路 3 号运行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	14460 万 m ³ /a	24000 万 m ³ /a	0	9600 万 m ³ /a	0	24000 万 m ³ /a	+9600 万 m ³ /a
	VO _{CS}	0.19	0.342	0	1.270	0.152	1.308	+1.118
	颗粒物	0.143	0.713	0	1.556	0.570	1.129	+0.98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0	270	0	0	0	270	0
	COD _{Cr}	0.054	0.054	0	0	0	0.054	0
	BOD ₅	0.027	0.027	0	0	0	0.027	0
	氨氮	0.004	0.004	0	0	0	0.004	0
	SS	0.027	0.027	0	0	0	0.027	0
	总磷	0.001	0.001	0	0	0	0.001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0	0	0	99.072	0	99.072	+99.072
	SS	0	0	0	0.0022	0	0.0022	+0.0022
	COD _{Cr}	0	0	0	0.00337	0	0.00337	+0.00337
	BOD ₅	0	0	0	0.00136	0	0.00136	+0.00136
	NH ₃ -N	0	0	0	0.0000386	0	0.0000386	+0.0000386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既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总氮	0	0	0	0.00000396	0	0.00000396	+0.00000396
	总磷	0	0	0	0.00000446	0	0.00000446	+0.00000446
	石油类	0	0	0	0.0000297	0	0.0000297	+0.000029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	6	0	0	0	6	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废不合格产品	0	0	0	1.0	0	1	+1
	废铝渣	0.14	0.14	0	0.14	0	0.28	+0.14
危险废物	漆渣	3.776	3.776	0	4.538	0	8.314	+4.538
	废包装桶	0.09	0.09	0	0.5	0	0.59	+0.5
	废UV灯管	0.08	0.08	0	0.08	0	0.16	+0.08
	废机油	0	0	0	0.06	0	0.06	+0.06
	废抹布	0	0	0	0.02	0	0.02	+0.02
	废碱液	0	0	0	0.288	0	0.288	+0.288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0	0	0	0.536	0	0.536	+0.53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揭东区地图



审图号：粤S(2018)113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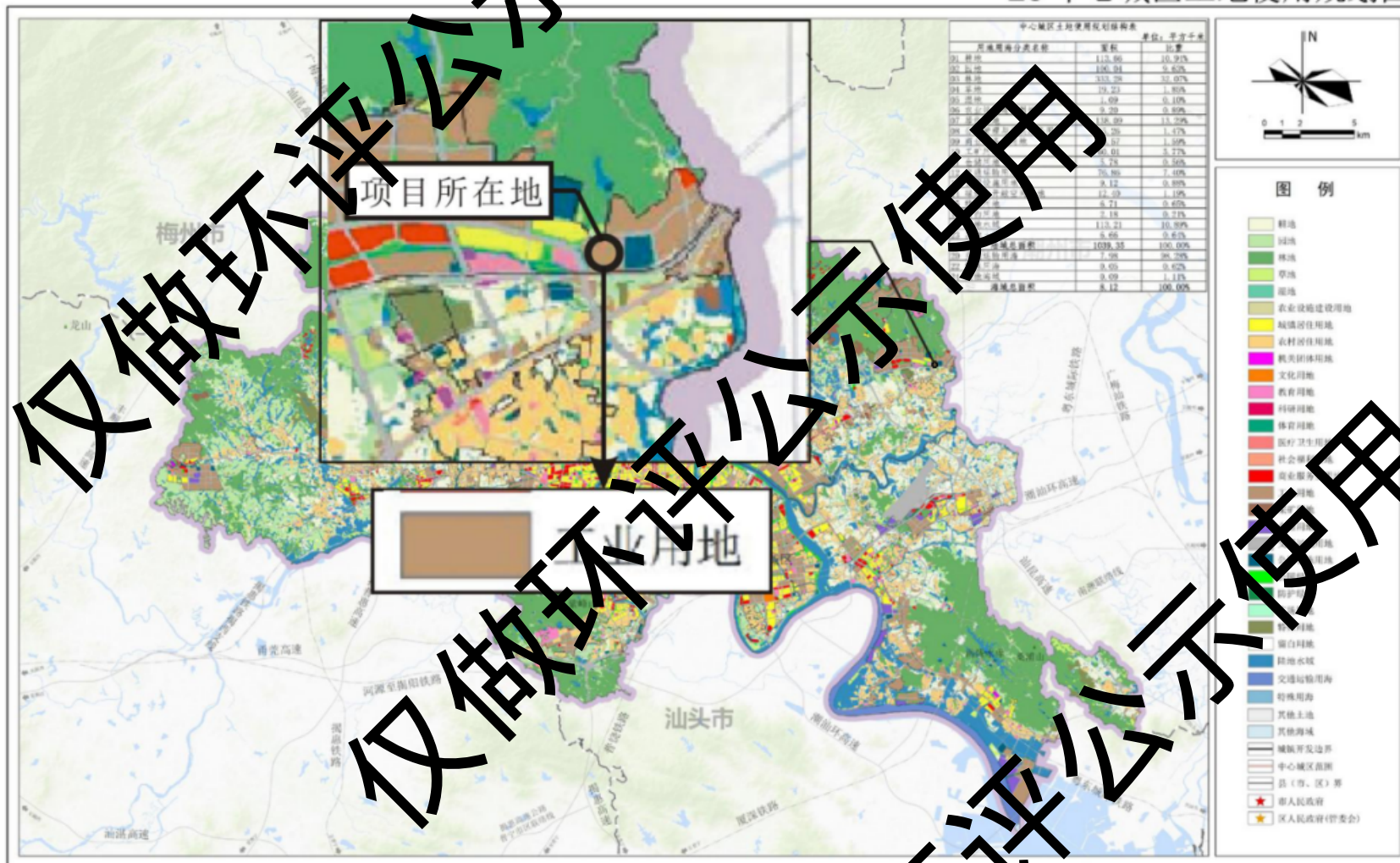
	
<p>项目东面（家具木材加工厂）</p>	<p>项目北面（揭阳市佳土瓷泥有限公司）</p>
	
<p>项目西面（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金德泰陶瓷制作厂）</p>	<p>项目南面（闲置厂房）</p>

附图3 项目四至实景图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附图5 项目厂区内现状实景图（厂区已进行硬底化）



附图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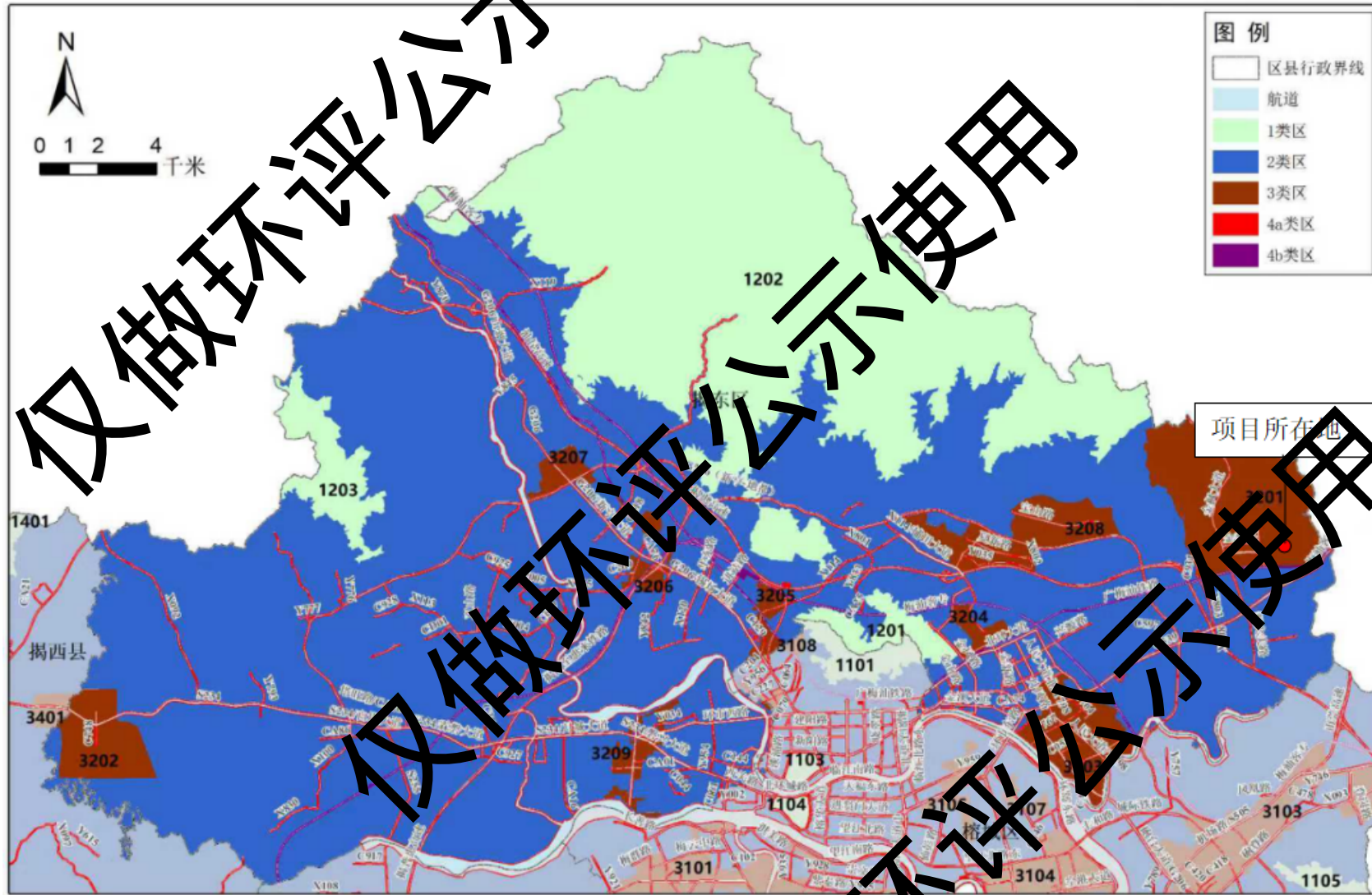


附图7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查询截图

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工程师勘察现场图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

揭阳市京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00万件电吹风装饰塑料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字号: 小中大]

发布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浏览次数: 2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编制完成后,

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前,应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现将《揭阳市京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00万件电吹风装饰塑料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网上全本公示,向社会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信息。

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揭阳市京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822008789(黄工)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陶瓷科技园如意路35号

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揭阳市京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公示-揭阳市京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00万件电吹风装饰塑料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附图12 网上公示截图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5200MA51HRP610001X

排污单位名称：揭阳市美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陶瓷科技园如意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1HRP61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10日至2030年10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账号

附件 6 原辅材料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6-1 PP 处理剂 MSDS 报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6-3 水性UV漆VOCs含量报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揭阳市京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件电吹风装饰塑料件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的申请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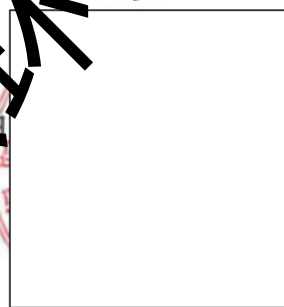
揭阳市京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在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陶瓷科技园如意路 3 号建设“揭阳市京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件电吹风装饰塑料件扩建项目”，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6°01'06.280"，北纬 23°37'0.050"。本次扩建项目拟取消原项目已建的平面涂膜往复机、平面 UV 烘干炉，原二期工程中拟建的真空镀膜机、平面涂膜往复机、平面 UV 烘干炉和烤漆流水线，拟新建两条涂膜流水线和两条超声波清洗。本扩建项目建成后主要对塑料件进行加工，年加工塑料件 500 万件。扩建后全厂年加工塑料件 800 万件。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广东正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揭阳市京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件电吹风装饰塑料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计算分析，在落实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扩建后全厂的 VOCs 总排放量为 1.308 吨/年。

根据建设单位原环评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出具的《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京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件塑料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揭东）函（2020）4 号），已取得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0.342 吨/年。因此，本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需要申请：VOCs：0.97t/a。

另外，本次扩建后全厂废水经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现呈报贵局，请予核定划拨。



公司
日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东正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相关规定，甲方特委托乙方就甲方投资建设的揭阳市京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件电吹风塑料件扩建项目进行环评报告表的编制相关事宜，甲方郑重承诺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资料，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甲方负责。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要的项目资料，甲方协助提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规范的要求。

委托方（盖章）：揭阳市京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附件 13 建设单位声明

声明

我单位郑重承诺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资料，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单位负责。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项目基本情况和工程分析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致。

声明单位（盖章）：揭阳市

公司

日

环评文件全本公开的不涉密说明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我单位向贵局提交的《揭阳市京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件电吹风装饰塑料件扩建项目（公开版）》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揭阳市

限公司

28日